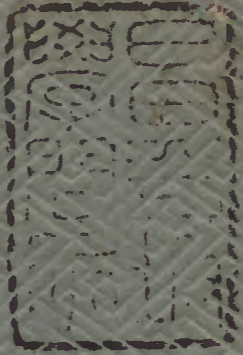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自二十六
至二十九



漢書門類			
二	五	一	二
九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五	五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函	冊	架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13)
函號	299 1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六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銅楮之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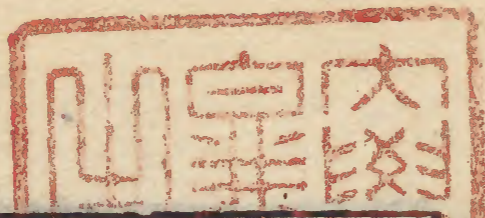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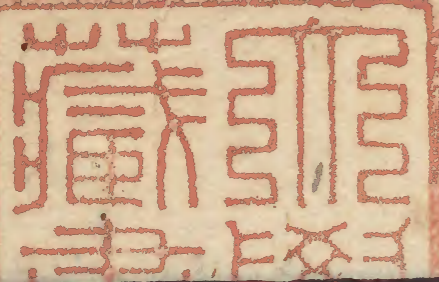
濬章文庫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檀也。有賣子者。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

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臣按此後世鑄金為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十六 銅楮之幣

救濟饑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臣按。三代以前已有幣。而其幣有三等。珠玉黃金刀布是也。刀布則是泉布之制。後世公私通行以錢。而亦兼用金銀珠玉。其原蓋起於此。是三幣也。人君守之以府庫。通之以財賄。而以平天下之食貨。調適其輕重高下。使之咸得其平。

此所以有衡之名歟。後世所謂平準。其義蓋出乎此。

太公立九府

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園法。園。謂均而

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園函方。外園。而輕重以銖。

金以斤為名。錢以銖為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束。聚也。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已。至太公立九府園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

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臣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但未有
文耳。九府。即周禮所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
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九官是也。九官皆掌財
幣之官。而所掌者。黃金。布。帛。錢。幣。三者。黃金以
斤名。布。帛以疋計。錢幣以銖重。故凡貨物之出
入其輕重。以圜法均而通之。如黃金一斤。該錢
若干。帛一疋。該錢若干之類。是以國家有所用
度也。一切財貨。實之以金。利之以刀。流行之以
泉。施布之以布。收聚之以帛。所謂金。即方寸重

一斤者。所謂刀。即管子所謂刀為下幣者。所謂
泉。即圜法也。所謂布。帛。即長四丈為疋者。鄭氏
謂言其器。言其用等語。於本文若不相類。臣不
敢以為然。

司市以商通物賈賣物阜盛也貨而行布布。謂泉也。國凶荒
謂五穀不熟。札謂疫喪謂死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葉時曰。按太公立九府圜法。流於泉。布於布。泉取
其流。布取其布。司市曰。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布者
欲其流。布行使也。豈非太公立此九府法而君民

通用歟。又按周景王時。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厲。於是乎量齋幣。權輕重以救民。司市曰。凶荒札喪。市無征而作布。豈非民之物貴。乃鑄錢以饒民歟。臣按。布即泉也。泉即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盛。亦得以濟其乏。甦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無貿易之具也。故為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

力為之。故為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饑也。周官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主泉貨藏在外者。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齋行道之財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司泉布之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葉時曰。外府掌布。雖曰以共百物。以待邦用。而實小用則給之。是以賈疏亦云。外府所納泉布。所積既少。有小用則給之。若大用則取於餘府。後世凡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一
百所用一出於錢曾不知周人外府之布特以供
小用爾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
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齎載之出入泉府掌賣買
泉府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
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
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兼濟大者不可分
而錢輕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
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

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
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

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
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之則將厚
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本居是離民也王弗聽

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注作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爲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臣按錢有文其製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
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
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

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
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而亦
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
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
器飾寶藏。不為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
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周。圜法。金惟用
其黃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為二
止。用黃金。并以赤金為錢耳。其他皆不用。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賈誼曰。法使天下公得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
為他巧者。其罪黥。刺字也。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
則不可得贏。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
人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
姦。雖黥罪。日報。其執不止。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夫天生物以養人。如
茶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
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利者爭之端也。

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

賈山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

臣按。錢之為利。賤可使貴。貧可使富。蚩蚩之民。孰不厭貧賤。而貪富貴哉。顧無由致之耳。所以致之者。錢也。操錢之權在上。而下無由得之。是以甘守其分耳。苟放其權。而使下人得以操之。則凡厭賤而欲貴。厭貧而欲富者。皆趨之矣。非獨起劫奪之端。而實致禍亂之淵叢也。古人山。海之利。不以封。良有以夫。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

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臣按。布帛以為衣。米穀以為食。乃人生急用之物。不可一旦亡焉者也。願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縷以成。

買丈疋農夫積粒以滿升斗豈易致哉況穀帛有
 主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
 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
 以爲之苦今分穀帛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勞毀於商
 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
 亦而決不可用苟或偏方下邑有裂布帛捐米穀以
 代錢用者官府尚當爲之禁制況立爲之法乎
 桓帝時並書者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
 大錢正檢錢風傳其言今不詳其說
 劉陶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饑蓋民可百

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
 農殖之本多言冶鑄之便夫欲民殷財阜在止役
 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徒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
 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
 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致焦爛言下必

臣按劉陶所謂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
 此至言也民之所以有饑者以無穀也臣願
 國家定市價恒以米穀爲本下令有司在內俾
 坊市逐月報米價於朝廷在外則閭里以日上
 于邑邑以月上于府府以季上于藩服藩服上

于戶部使

上之人知錢穀之數用是而驗民食之足否以為通融轉移之法務必使錢常不至於多餘穀常不至於不給其價常平則民無苦饑者矣其餘貨賄民之可以有無者不必計焉不特此爾亦可因是以定科差制賦斂計工役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臣按後世鑄大錢始此夫上天立君以為生民之主蓋以之掌天下之利非以其專天下之利也日中為市使民交易以通有無以物易物物

不皆有故有錢幣之造焉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弊時君世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為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己是豈上夫立君之意哉宜其卒不可行也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

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爲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儲。

臣按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爲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屬。片析之則廢。惟鑄銅以爲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錢也者。合天人以成。

其器。銅天生者也。銅而成錢。則人爲之矣。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顛所謂不惜銅。不愛工。此三語者。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於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爲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一錢費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爲矣。況冒禁犯法而盜爲之哉。然自太府園法以來。以銅爲泉。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鵝眼。縱縲。

或為荷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為得
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
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
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偽滋。古
錢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
盜鑄之偽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
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
古以為今。廢真而售贗。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
也已矣。為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為工收
新造之錢。以為銅本。孔顛此說。別為一種新錢。

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

弊。利天下之人民。請先敕所司遣人分行天下。訪緝盜鑄所在。親臨其地。拘

集其人。免其罪罰。就於其私鑄之所。立場開鑪。就

用其徒。以為工作。見丁着役。著籍定期。給廩

以食之。置官以督之。如此。則鑄作之工。不徵於

民而得之矣。次。敕內帑精選。唐宋以來。真錢

如開元。太平之類。得數百萬。發下戶部。分散天

下。於闡圖市集所在。用繩聯貫。古錢百文。隨處

懸掛。以為式樣。使小民知如此。樣者是為舊錢

非此。樣者皆俾其具數。赴官首告。官為收之。每

偽錢十斤。量償以新錢六七十斤。則民不失利。官

得其用。如此。則鼓鑄之銅。不求之民而得之矣。

然則天下所用者皆前代之真劑。今日之新
規行之既久雖不能保其無弊然亦可以持循
百年有利而無害焉所以為新製者當如何日
每錢以十分為重中間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
號或別製佳名其漫加識以楷書二字上書皇
下書明輪郭之旁周廻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
十五分判磨之餘去五而存十新錢既成之後
又令天下輪舊錢于官以易新者將所得舊錢
周以細紋如新錢製其漫亦划以二字或兩旁
或上下然後散之仍詔告天下非此二樣錢不
許用而又申明廢銅赴官中賣之律銛銷為器
者有禁漏出外國者有刑如此則錢法流通而
公私俱便矣或曰凡興作必約工計本今耗銅
而費工其多如此國家何利之有臣故曰天立
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之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
為一家一人用也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
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臣按太公園法凡泉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即古
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
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為古之七銖以上凡造
一錢用銅一錢此開通元寶所以最得輕重大
小之中也此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
倣此製至今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為常
法

以上銅楮之幣上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銅楮之幣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欲倣漢文不禁私鑄勅百僚詳議可否錄事參軍劉秩議曰管子謂刀布為下幣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

銅楮之幣下

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繇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繇乎是。奈何而假之人。又曰。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也。

臣按利之在天下。固不可禁。亦不可不禁。漢文帝放鑄而海內富庶。唐高宗私鑄者抵死。鄰保從坐亦不聞其大治。何也。利之為利。處義之下。害之上。利以為人。則上和於義。而利在其中。利

以為己。則下流於害。而未必得利。是故聖人之制事。無往而不以義。惟義是主。擇其有利於人者。而定為中制。使天下之人皆蒙其利。而不罹其害焉。天地間為利之途。轍孔多。錢也者。寓利之器。昔人所謂貧可使富。賤可使貴。死可使生。之具。神通之物也。上之人苟以利天下為心。必操切之。使不至於旁落。上焉者不至為劉濩。以滅家。下焉者不至為鄧通。以亡身。則利權常在。上得其贏餘。以減田租。省力役。又由是以賑貧窮。惠鰥寡。使天下之人養生喪死。皆無憾。是則

人君操利之權。資以行義。使天下之人不罹其害。而獲其利也。易曰。利者義之和。豈不信然。所謂操之之權。奈何。劉秩曰。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繇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繇乎是。是也。

限畝則有之矣。錢可禁邪。

憲宗元和中。勅禁私貯。見錢不許過五千貫。臣按。昔人有言。買田者志於吞併。故必須上之人立法以限其頃畝。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煩

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遷也。憲宗徒以錢重物輕之故。立蓄錢之限。不亦甚乎。

五代周世宗。以久不鑄錢。民多銷錢為器皿及佛像。乃立監鑄錢。凡民間銅器佛像。皆毀以鑄錢。

世宗謂侍臣曰。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乎。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臣按世宗毀佛像以鑄錢。毅然不惑。可謂剛明之主。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

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

臣按鑄錢以年號爲文始於劉宋孝建宋自開寶每更一號必鑄一錢故每帝皆有數種錢最多者仁宗也在位四十二年九改年號而鑄十餘種錢嗚呼鑄銅以爲錢國固享其利矣然銅炭於何所出工作以何人用不免取之於民民得無受其害乎矧供給官吏監督匠役鎔液耗損造作違式輦運致遠吏民因之而得罪破家者何所不有繇是觀之則是以古人利民者害民民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害已我

聖祖未建極之前卽創太中通寶既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暨

太宗鑄永樂通寶

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種錢自時厥後未聞有所鑄造然亦未見民用之乏國用之虧也

宋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船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胡寅曰鑄錢爲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

寬于銅而而苛于後政體不平如是

雖然銷而為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舟遷車轉。入於他國。歸於蠻夷。關防不嚴。法製隳壞。真錢日少。偽錢日多。以不貴之價。靡有限之財。雖萬物為銅。陰陽為炭。亦且不給矣。

臣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繇。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

末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為多。天下置監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四十九萬貫。韶州永通一監。歲造八十萬貫。他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為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賤則易致。鼓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王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為政者烏可輕變成法哉。以上言錢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八成中。此其四也。聽稱責。

大歷後書補 卷二十七 五

以傳別。臣按傳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後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爲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貨物之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文質實貨。其原蓋兆于是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賈。財或索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鑄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

然後得行。

臣按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爲用也。其制雖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權輿于此也。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臣按此楮法所繇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卽以鈔爲錢而用之也。

大歷後書補

卷二十七

銅楮之幣下

六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繇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尋置便錢務

臣按此即唐人飛錢之法此法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出入有減換之弊耳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人貴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軌按一本人作入按文獻通考作富人貴

稍衰

寇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為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呂祖謙曰益州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於蜀則可於他利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行旅齎持不便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為託之於官所以可行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以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却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

臣按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

楮爲幣始于此。且楮之造始于漢。三代以來未
有也。其初用之以代木簡竹冊。以書字。唐王璵
乃用爲假錢。焚以事神。噫。孰知至是真以代銅
錢而爲行使之幣哉。作俑者寇瑊。而成之者薛
田。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遂使蔡倫
之智。與太公之法。竝行於天下。後世噫。可歎也
哉。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
神宗時。改交子務爲錢引務。

臣按。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

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我

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便矣。

神宗朝。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
然不積錢以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

臣按。宋朝交會。皆是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
始取料於民。不復以錢爲本矣。

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
外流轉。其合發官錢。竝許兌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
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

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為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戴埴曰：錢與楮，猶權衡也。有輕重，則有低昂，分毫之力不與焉。蓋錢與楮皆本無用，可以貿有用之物，則人用之，使如古所謂粟易械器，械器易粟，有無可以相易，則何資於錢？如古所謂治田百畝，歲

用千五百之類，小大粗足，則何資於楮？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園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

益重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貨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為貨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穀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言平衡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

臣按稱提之說。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而稱提則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

之。則流行矣。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戶部侍郎林安宅。乞別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至他路。

馬端臨曰。置會子之初意。非即以會為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今中鹽猶有倉鈔。而暫以權錢耳。然鈔

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于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

齋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哉

臣按宋朝會子始有川引其後又有淮會湖會嗚呼交會之設以虛易實以假博真固非聖人以至誠治天下之意而況又拘其地以限之惟欲足吾用不復顧義之可否與民之有無三代以前無此事也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為限

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

交鈔之制外為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書號右書料其外篆書曰偽造者斬告捕者賞衡闌下書中都交鈔庫準尚書戶部文移及納錢換鈔鈔納鈔換錢等官司四圍畫龍鶴為飾

臣按楮幣在唐謂之券在宋謂之交會而鈔之名則始於此今世鈔式蓋權輿於茲云考宋之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別用紙為之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是以桑皮就造為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

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臣按元交鈔之制。銀五十兩。易鈔千兩。是銀一兩直鈔二十兩也。中統元寶鈔兩貫同白銀一兩。其所直銀亦與交鈔同焉。

至正十年。詔曰。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茲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民用匱乏。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寶鈔二貫。仍

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十年。又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既而海內大亂。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付利權于人君。俾權其輕重。以便利天下之人。非用之以爲一人之私奉也。人君不能權其輕重。致物貨之偏廢。固已失止夫付畀之意矣。况設爲陰謀潛奪之術。以無用之物。而致有用之財。以爲私利哉。甚非天意矣。自宋人爲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爲鈔。所謂鈔

大錢且不可行況楮乎

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
嗚呼世間之物雖生於天地然皆必資以人力
而後能成其用其體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淺
深其價有少多少直而至于千錢其體非大則精
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
錢者而售之不可乎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
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固已失上之職矣況上
之人自為之哉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
已而黽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勝人終莫之行
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

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
禍如元人者可鑒也已然則鈔法終不可行哉
曰何不可行執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而用其
中斯可行矣何者上古之世以珠玉為上幣黃
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中古之世周立圜法亦
兼以黃金布帛二者為言雖以玉莽亦作金銀
龜貝錢布之品後世專用銅楮二者為幣而不
準以金銀是以用之者無權而行之既久不能
以無弊故其立法之始未嘗不善然皆以不善
終之古今一律也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改也。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偽鈔之弊在於多。革偽錢之策，臣既陳於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為上幣，鈔為中幣，錢為下幣。以中下二幣為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闕錢鈔也。而錢之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于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形，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

所謂罪日積而私鑄不止此通達國體之語也

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形，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事之義，以為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為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二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為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直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

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詐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既定此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為準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庶幾焉臣愚私見如此蓋因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量度以聖取中而取裁於法試只之誤何待於一超之非敢自以為是而輒變成法也可行與否請詢

之眾論而斷以

聖心

以上銅楮之幣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七終

銅楮之幣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八
則官無以檢而無邪之弊民志不
論之其由出也實亦古者無以國之
此則之後矣多則出也政以收
是於民之用其亦無以
取也以其故也國之民
以上論治之漸
聖人所以取於
上之來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八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出於幽三豨之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

資食用而已未以為利也

洪範初一曰五行二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山澤之利上

呂祖謙曰。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出於地者。出於山者。出於木石者。太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也。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亦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為利也博。惟其無日可無。故其為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有國者於常賦之外。首以此為富國之術焉。

周禮鹽人

主共

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

其苦鹽。

謂不凍治者。

散鹽。

煮水為之者。

賓客共其形鹽。

形象如虎者。

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鹽之飴者。今戎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彝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為者。有積於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成於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為虎形。以共食。昭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

中其味甘焉。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

郊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

其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

設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苦而以其禁於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其負王之業而謹正音征鹽筴策也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

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

也也。薪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功也而煮

鹽

也。枯草也。王其業也。策也。功也。

呂祖謙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

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

此後鹽禁始開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太槩不過

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

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

少男少女所食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言曰先王

塞人之養利也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

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子則喜奪則怒先王

見去聲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

也。其意不過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之爲有自來矣。臣按此萬世禁鹽利國之始。嗚呼。天生物以養人。人君爲之厲禁。使彼此適均。而無欺陵攘奪之患。人人皆富而不貧。不奪彼而予此也。而管夷吾之爲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繇之途。其實奪之。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爲奪之之計。是乃伯者功利之習。見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而不知有天理。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巧爲之法。皆歸之先王。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

誣也哉。後世言利之徒。祖其說以聚斂。遂貽于萬世生靈無窮之禍。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百十臣按。三代之取民者。貢賦而已。而山海之利。方其盛時。未有焉。至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一二而已。秦人乃至二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

利民。而君奪之。以爲己利。加一二。且不可況二



十倍之乎漢人雖不用此以為經費然縱諸侯王國取之而不禁制其與已之自取無以異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也官予牢廩食也盆煮鹽之器敢私鬻鹽者鈇足鉗也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詰也以為

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二年而復之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

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

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權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

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其

作偏於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權矣

臣按鹽筴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此嗚呼天地生物以養人君為之禁使人不得

擅其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

禁之盡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意亦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彼齊之爲國壤地狹而用度廣因其地負山海而稅其近利昔人固已議其巧天爲之法陰奪民利況有四海之大者租賦遍天下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顯顯在於鹽哉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謂文帝無鹽鐵之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乏可見國之富貧在乎上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頒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

怨非明主所宜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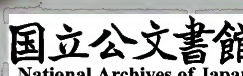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糴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已無物不取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令吏坐鋪自糶利不關已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斂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其禁臣按官不可與民爲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爲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爲韓愈所謂求利未得斂怨已多主國計者宜以斯言爲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即位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甄琛曰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實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民父母而吝其醢鹽富有羣生而權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為供太官之用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琛勰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錄是觀之鹽之為利禁之不可也不禁之亦不可



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下不至於傷民。上不至於損官。民用足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天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人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各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祿俸。

此乃史筆之溢美于晏何尤晏之能立在不怨既而民

軍國饋餉。而山澤之利。則掌之少府。而以私奉養焉。唐至中葉。兵起流亡。未復稅賦。不足。凡天下所謂軍饗祿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嗚呼。天地生物。至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度無窮。自非剝削竈戶。折閱商賈。何以得鹽利。如此之多哉。當是之時。所征於民。稅賦不知何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此。若以爲兵起民貧。然農民皆貧。而竈戶獨富乎。劉晏雖曰善於理財。然知利國之爲利。而不知利民之爲大利。知專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於取利。而可以

大得利也。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不刊令典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而民不淡食。是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

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三百斤為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

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興。常股遂虧。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

無事儲峙有餘萬六有微未必全得其濟臣請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識可乎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莫如兩淮蓋兩淮居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為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劉晏掌國計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全資此地也書生過慮以為鹽之利固大而鹽之害亦不小利在於承平之時而害生於中微之後以前日之利較之後日之害害尤甚於利焉何者天子以天下為家兼水陸以為富陸地

所生之物蓋居水澤什之七八而生民所資以生者米穀布帛之類不止一物而鹽特其中食味之一耳其為利蓋亦無幾而歷代以來咸仰之以為國計邊儲不可一日闕焉嗚呼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吾有天下之大尚資鹽以為利則彼無寸尺之主隔宿之儲者見利所在豈能禁遏之使其不趣赴哉禁遏之不止則為之嚴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唐之黃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弭異日之害救前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敢具以聞竊

惟召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其地素無儲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粟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見市糴之令修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雖然。此其流耳。若推厥本源。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令竈戶。

謂此法可施之

鹽商之自而官稅之

將欲煎凍。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為尺寸。每盆煮鹽以二引為則。或以三引皆為一定之數。不許多寡。其盆皆官為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舉火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菹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賣。煮而不聞官者。有罪。若夫商賈赴場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官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三十五

計以爲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具數申
 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
 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竈戶。也不必中
 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非
 惟國家得今日自然之利。亦可以銷他日未然
 之害矣。儻以臣言爲可采。乞先行於兩淮。俟其
 果有徵驗。以漸推行於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
 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
 舊。或別爲處置。又在隨時斟酌云。或曰。此法果
 行。則前日之中納聽支之客商。焉得鹽而給之。

宜憲

得人

臣請借運糧回船。轉般滄鹽。至揚州償之。既足
 之後。然後行。臣此法無不可者。滄淮轉般通融
 之法。臣別具其策於後。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令真
 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
 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
 寬。
 林駟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
 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
 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

臣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
運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
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
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
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
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
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
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
官鹽。每引量給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
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

此策久宜
行

又聞淮鹽
亦可曬

與脚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
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
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
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
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
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
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與見
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
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
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

即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即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陝西河東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在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鹽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權之利其大者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

與顆鹽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鹽出於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烹凍而後成解鹽出於天畦壟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

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為今之計莫若行
下有司通行查算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
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即
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
于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井存積多餘之處
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
一引六錢即以二引當三引他皆倣此如此不
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
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為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
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況且解池切近西北二

邊於用為急異時

國用有闕邊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哉以上言鹽

以上山澤之利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八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八 山澤之利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凡制國用
不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
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凡制國用
不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
評閱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九

不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

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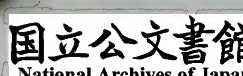
凡制國用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為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

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迺悼悔下詔亟

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九 山澤之利下
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劉盡亦莫並次本前又出奉天西軒對下臨近
胡寅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於酒。然王鉞劉晏之輩。皆置而不征。猶為忠厚。夫天地生物。凡以養人。取之不可悉也。張滂稅茶則悉矣。凡言利者。未嘗不假託美名。以奉人主私欲。滂以稅茶錢代水旱田租。是也。既以立額。則後莫肯蠲。非惟不蠲。從而增廣其數。嚴峻其法者。有之矣。呈
大學臣按。茶之有稅。始此。昔者三代盛時。山澤之利

皆以予民。秦漢以來。始奪民之利。而有鹽鐵之賦。皆其初意。恐豪強之專其利。或藉此以叛亂。非專以利國也。其後則以利國矣。然鹽鐵之為用。民食淡則不能下咽。民徒手則不能斷物。以益成器。是不可一日闕焉者也。於是而權之已非益。王政矧茶之為物。民之日用可無者。而可以他物代之。胡亦權以為利焉。嗚呼。民資五穀以為食。所以下食者鹽。而消其食者茶也。既以稅其食。而又稅其所下食之具。及其所消食者。亦稅之。民亦不幸而生於唐宋之世哉。百錢鹽五十

穆宗時王播為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
及播為相置權使自領之其具及其法皆從李珣
李珣曰權率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斂傷民
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
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貲論稅以售多
為利價騰踴則市者稀不可三也臣按茶有稅始於趙贊然尋即亟罷張滂所得
其利尚微至王播增稅而又置使以權茶遂為
天下生民無窮之害其具其法皆從李珣以
宋太祖乾德三年詔在京建州漢陽蘄口各置權貨

務五年始禁私賣

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
鬻之太祖曰茶則善矣無迺重困吾民乎即詔第復
舊制勿增價直

臣按宋太祖此言藹然仁民愛物之心溢於言
外可以為萬世帝王法

陳恕為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
第為三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視上等之說利取太深
此可行於商費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
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

公用足而民富實

臣按宋太初此言可以為人臣司國計者之法所謂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此一言非但為茶法也繇是推之則漢人之平準宋人之市易其是非不待辯而明矣

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歐陽脩曰君謨蔡襄字士人也何至作此事

臣按宋人造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成片者散茶則既蒸而研合以諸香以為餅所謂

大小龍團是也龍團之造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謂小人不足道也襄士人而亦為此歐陽脩所以為之歎邪蘇軾曰武夷溪邊粟粒芽今年鬪品充官茶吾君所乏豈此物致養口體何陋邪讀之令人深省

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

所收大較若此。一州茶二千一百一十石。一州茶二千一百一十石。

自熙臣按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回

茶。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

風。矣。蓋虜人多嗜乳酪。乳酪滯膈。而茶性通利。能

輒宗蕩滌之故也。是則茶之為物。雖不用於三代。而

用於唐。然非獨中國用之。而外夷亦莫不用焉。

宋人始置茶馬司。世之豈也。姪卷口盤可謂

本朝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謂權

務。貼射。交引。茶絲。諸種。名色。今皆無之。惟於四

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間於關津要

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齎榜

於行茶地方。張掛俾民知禁。又於西蕃入貢。為

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為

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為邊境之備焉耳。其

視前代奪民生日用之資。以為國家經費之用。

豈不天淵哉。

聖世仁民之澤大矣。生斯世而為斯民者。烏可不

知所自。

侍御史劉摯言。蜀地權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

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

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既也。知彭州呂陶言。川陝西路所出茶貨。北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為禁地。且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迺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迺是私礬。今蜀川茶園。迺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

臣按產茶之地。江南最多。今日皆無權法。獨於川陝禁法頗嚴。蓋為市馬故也。夫以中國無用之茶。而易虜人有用之馬。雖曰取茶於民。然因是可以得馬。以為民衛。其視山東河南養馬之

役固已輕矣。然恩澤既厚。怨讟易生。天下皆無而已。獨有之。民愚不能反已。況其地素貧而易變。伏惟當世司國計者。宜有以調停而優待之。俾兩得其便。一方之人。不勝幸甚。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置權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南福廣之稅。其茶有末茶。有葉茶。

臣按茶之名。始見於王褒僮約。而盛著於陸羽。茶經。唐宋以來。遂為人家日用。一日不可無之物。然唐宋用茶。皆為細末。製為餅片。臨用而碾之。唐盧仝詩所謂首閱月團。宋范仲淹詩所謂

輾畔塵飛者是也。元志猶有末茶之說。今世惟
閩廣間用末茶。而葉茶之用。遍於中國。而外夷
亦然。世不復知有末茶矣。記上

周禮。井反故猛。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

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臣按。井之言。礦也。金錫未成器。曰礦物。其地視

其土色。以別其所產也。圖而授之。使取礦者知

所得也。巡其禁令。防人之竊取也。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若猶

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太鈹也。若其事立。行

服連。連輦也。人所挽者。軺輦。居玉反。木車。駕馬者。者必有一斤。一鋸。一

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臣按。自古商利者。言鹽必與鐵俱。蓋以鹽者民

食之不可無。鐵者民用之不可闕。計口食鹽。則

鹽日以銷。然生者又繼。取用無已。若夫鐵之為

用。則成一器之用。或以終身。不然。亦或致歲月

之久。非鹽之可比也。言利之徒。乃以鐵並鹽而

言。至其設官也。亦兼以鹽鐵為名。其輕重不倫

矣。嗚呼。米鹽民所食者。既因以取利。刀鍼耒耜

之類。民所用以為衣食者。又且不免焉。三代取



民之法。豈有是哉。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器者。鈇右趾。沒入其器物。

馬廷鸞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煮。以權取時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也。與桑孔之法異矣。

臣按。漢置鐵官。四十郡。不出鐵處。又置小鐵官。

則是鼓鑄之官。幾遍天下。而民間之一刀一鍼。一斤一鋸。皆有稅焉。嗚呼。天子富有萬方。賦稅貢獻之入。奚翅億兆。而取之民也。瑣屑如是哉。

我朝惟於出鐵之處。謫徒治冶。又多捐之於民。不取焉。一何仁厚之至哉。

漢武帝鑄黃金。為麟趾褭蹄。蘇軾曰。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陳平以四萬斤。間楚。董卓郟塢。金亦多。其餘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世金不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

入者何古多而今少也。昔人主未嘗以百金與
葉夢得曰。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
三十斤。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
梁孝主死有金四十餘萬斤。蓋幣輕故米賤金多
也。

臣按昔人有言。漢武帝置鐵官。徧於天下。未聞
有犯金之禁。鐵至賤也。而權之析秋毫。金至貴
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
也。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輩之富。皆言
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藏金之事。上下之間。

好尚如此。蓋猶有古人不貴難得之貨之遺意
云。嗚呼。金之為物。可以從革。以為器用。好大喜
功之君。如漢武帝者。猶不之好。則夫金元以來。
所謂寶石者。何足尚哉。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巢湖出黃金。廬江太守取以
獻。

元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驪山有銀鑛。二石得
銀七兩。又恒州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詔
立置銀官。常令採鑄。

臣按採銀之官。始置於此。

唐太宗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俟我邪。廼出萬紀。

臣按。太宗不納權萬紀采銀之說。而黜之。且曰。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而謂其以桓靈相待。可以為百世帝王之師矣。後世人主。以言利賞其臣。謂其能益國家。豈非太宗之罪人哉。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剝敝。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

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銀課。宜減三分。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并定州諸山出銀鑛。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眾庶共之不許。

臣按。宋二帝所言。皆所謂仁人之言也。太祖曰。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太宗曰。地不愛寶。當與眾共之。後世人主於其臣下。有以興利為言者。宜舉二帝之言。以拒之。

太宗問秘閣校理杜鎬曰。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近

代為難得之貨何也。鎬對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

真宗語大臣曰。京師士庶衣服器玩多鎔金為飾。迺詔申明舊制。募告者賞之。自今乘輿服御塗金繡金之類亦不須用。

富弼曰。國之去奢自上者始。則天下無不從化。況法禁嚴明。真宗朝禁銷金服甚謹。然累下制令而犯者不絕。故內詔宮中以下。外自大臣之家。悉不得以金飾衣服。復申嚴憲布于天下。自此更無犯者。

臣按金有五而黃金最為貴重之物。地之所生最少。而人之所用最多。五金之中而黃之價最貴。五色之中而金之色最炫。世之人非但用之器皿首飾。迺至鎔而銷之。或以縷而為衣。或以嵌而為器。上而冠幘。下而靴履。與夫食用戲具。無不用焉。其尤費之多者。宮室之飾。土木之偶。甚至一佛寺之興。一神像之設。靡費迺至千百兩焉。杜鎬答太宗謂漢時佛事未興。故金多。誠非虛語也。真宗禁銷金。雖乘輿服御亦不須用。所謂立法自上始者。歟。宜乎當時禁之更無犯。

者也。不然。上為之。而禁下。欲其不為。豈所謂以
身教哉。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
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
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臣按宋朝坑冶所在如此之多。而元朝之坑冶
亦比今日加十數倍。何也。蓋天地生物。有生者
不已者。穀粟桑麻之類是也。有與地土俱生者。
金銀銅鐵之類是也。昔者聖王定為取民之賦。
有米粟之征。有布縷之征。而無有所謂金銀銅

鐵之征者。豈不以山澤之利與土地俱生。取之
有窮。而生之者不繼乎。譬之山林。之上有草木
焉。有土石焉。其間草木取之者既盡。而生之者
隨繼。故雖日日取之。歲歲取之。而不見其竭也。
若夫山間之土石。掘而去之。則深而成窪。昇而
去之。則空而雷迹。是何也。其形一定。故也是以
坑冶之利。在前代則多。在後代則少。循歷至於
今日。尤其少焉。無足怪者。我

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二三。間或有之
隨取隨竭。曩者固已於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九
十一
場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然所得不償所費。如宋人所云者。今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日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罹其害。蓋以山澤之利。官取之。則不足。民取之。則有餘。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所以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爲今之計。宜於坑塲遺利之處。嚴守捕法。可築塞者。築塞之。可柵塹者。柵塹之。俾其不至聚衆爭奪。以貽一方生靈之害。可也。以上坑治。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礬利。開成三年罷之。以礬山歸州縣。

宋太祖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

陳傅良曰。宋太祖礬禁。爲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鹽酒。皆權之。非本意也。

臣按。

本朝於凡前代取民之利。如礬之類。一切革之。而併其一二於歲課。仁厚之澤。惠民也深矣。以上

言

以上山澤之利下

而計其一二不為精才則之誠惠只進亦交以
本得然其前亦知只之則收營之賦平財華之

及日未夫宜禁禁為與供非其意也也其後我

命晉依師置若新長直入餘全中終歸肅茶受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九

終
卷之二十九
續

